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P-C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Tech., Co., Ltd.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声明	3
二、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4
(一) 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产生的偿债风险	4
(二)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4
(三) 公司治理风险	4
(四) 市场竞争风险	5
(五) 产品质量风险	5
(六) 客户集中风险	5
(七) 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6
三、批准试点和推荐备案情况	7
(一)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情况	7
(二) 主办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7
四、股份挂牌情况	8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8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8
五、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情况	10
(二) 历史沿革	11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15
(四) 股东情况	15
(五) 员工情况	16
(六) 组织结构	17

(七) 内部组织结构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0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4
七、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26
(一) 业务情况	26
(二)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31
(三) 所处行业情况	34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40
(五) 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44
(六) 核心技术	45
(七) 研究开发情况	47
(八) 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48
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50
(一) 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50
(二) 经营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及对策	53
九、公司治理	57
(一) 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57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58
(三) 同业竞争情况	60
(四) 公司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1
(五)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62
(六) 公司仲裁、诉讼情况	62
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5

（一）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65
（二）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65
（三）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7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77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84
（七）重大债务情况	87
（八）股东权益情况	9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92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9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97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97
十一、备查文件	102
（一）公司章程	102
（二）审计报告	102
（三）法律意见书	102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函	10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公司	指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指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及其前身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挂牌	指	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0-2011年度
近两年、近二年	指	2010-2011年度
未来两年、未来二年	指	2012-201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申东冶金	指	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申东滤器	指	南通申东滤器制造有限公司
启东永泰	指	启东市永泰锅炉压力容器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干法袋式除尘、高炉煤气干法除尘	指	利用袋式除尘过滤净化高炉煤气的除尘工艺，一般也被称为高炉煤气干法除尘、高炉煤气干法布袋除尘、高炉煤气布袋除尘、高炉煤气脉冲袋式除尘等。
工艺除尘	指	公司把工艺除尘定义为以高炉煤气干法除尘、高炉防爆煤粉收集及干法除尘综合运用技术为代表的除尘技术。
Nm ³	指	标准立方米，是指在0摄氏度1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气体体积。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 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 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 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BFG	指	blast furnace gas , 高炉煤气, 高炉炼铁过程中产生的含有一氧化碳、氢等可燃气体的高炉排气。
TRT	指	TOP GAS Pressure Recovery Turbine , 煤气余压回收透平发电装置, 它是利用高炉炉顶煤气中的压力能及热能经透平膨胀做功来驱动发电机发电。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 合同能源管理, 是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成本的一种市场化运作的节能机制。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约定节能目标, 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 并以节能效益分享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可以显著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 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是行之有效的节能措施。

一、声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产生的偿债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1年末、2010年末分别为84.98%、83.09%。由于行业特点，工程公司都具有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主要原因是正常的银行借款以及应付账款之外，还有比例较大的一部分是预收账款。但如对流动资金和负债管理不当，或未来业务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公司仍将会发生不能偿债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樊东华先生持有公司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妻子陈娟女士持有公司4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若控股股东樊东华及其妻子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火电、化工等基础行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环境保护日益严格，这些因素促使我国环保产业获得了迅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在管理、技术、营销、品牌等方面不断完善提高，确立了在高炉煤气干法布袋除尘器市场的地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但袋式除尘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价格竞争成为行业内多数企业的市场策略。其次，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十部委曾联合下发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存在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提出了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的主要原则。而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钢铁产能发展的政策限制可能加剧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高炉煤气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含有剧毒气体等特性，相比于其他烟气治理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若出现煤气泄漏或管道堵塞，将给钢铁企业带来生命财产损失，影响高炉的正常运转。因此公司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除了对除尘器的产品设计、合同金额进行考察外，通常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往业绩、品牌形象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以往项目中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已投运的项目至今运行平稳可靠，无任何质量瑕疵，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业绩和行业口碑，但不排除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品牌建设。

（六）客户集中风险

从营业收入看，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 个和 3 个，客户相对集中，依赖性较大。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大型高炉煤气袋式除尘项目承包业务本身具有工艺技术复杂、供货设备体积大、建设周期长、单个合同金额大等特点，决定公司对每个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时间；二是，公司正处

于快速成长期，公司的综合管理、技术研发队伍和市场拓展尚在建设中，业务承接能力受到公司当前规模的限制。

（七）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优秀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举足轻重。伴随着烟气净化领域新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该领域相关技术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由于公司在人力资源机制建设方面尚存在不完善之处，因此公司面临有效保留和吸引人才的风险。如果在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激励机制的建立、研发费用的落实、研发环境的营造等方面的措施不能尽快完善，将会影响到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员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批准试点和推荐备案情况

(一)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递交了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的申请，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下达了中科园函[2012]175 号《关于同意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二) 主办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推荐主办券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小组经审核表决，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并出具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2012 年 6 月 11 日，华龙证券向协会报送了备案文件。

2012 年 8 月 21 日，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2]551 号），对华龙证券报送的推荐公司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四、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430136

股份简称：安普能

挂牌日期：2012年9月7日

(二) 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10,000,000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适用前条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挂牌公司进行过增资的，货币出资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满十二个月可进入代办系统转让，非货币财产出资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可进入代办系统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没有可报价转让的。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 代办股份转 让系统报价 转让数量
1	樊东华	董事长、总经理	510.00	51.00	否	0
2	陈娟	监事会主席	490.00	49.00	否	0
合计			1,000.00	100.00		0

五、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UP-C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樊东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A20G-J

电话：010-66008633

传真：010-66008655

电子邮箱：upc2008xs@upcan.com.cn

互联网网址：www.upcan.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钮祝红

所属行业：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735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环保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专业承包；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环保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营业务：烟气净化与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服务、系统设计、设备整套供货、工程承包、设备投资管理

（二）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设立，名称为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樊东华、李圣平以货币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

2008 年 8 月 20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数开验字[2008]第 1119 号），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8 年 8 月 2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登记备案，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20112814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樊东华，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A20G、A20J。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专业承包；销售环保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樊东华	510.00	51.00
李圣平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期间股本、股权演变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发生过一次减资，一次增资，无股权转让行为。

（1）减少注册资本

股东李圣平与樊东华在经营理念方面存在差异，同时李圣平要出国，所以决定退股减资。2008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 200 万元，减少的 800 万元由李圣平减少货币出资 490 万元，樊东华减少货币出资 31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09年1月8日，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京信验[2009]1-10号），确认减资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同时注明公司对变更前已存在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已经根据《公司法》第178条的规定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08年11月11日在《北京晨报》进行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该次减资存在程序上瑕疵，具体情况如下：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2日做出减资决议，于当年11月11日在报纸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忘记曾经做过减资决议，于2009年1月6日补充了一份决议，并以此决议办理工商备案。

推荐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公司该次减资行为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其程序上的瑕疵对减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该次减资行为在实体上合法合规。

经过此次变更，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樊东华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9年1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加的800万元由原股东樊东华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310万元，新股东陈娟以货币方式增加490万元。

2009年5月18日，北京数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2009]数圣会验字第072号），确认股东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过此次变更，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樊东华	510.00	51.00
陈娟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9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月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2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中磊(审C)字第0038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18.72万元；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048A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278.00万元。

2012年2月29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中磊(验C)字第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原有限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18.72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78.00万元，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共计折合注册资本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2年3月2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1101020112814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樊东华	510.00	51.00
陈娟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期间股本、股权演变情况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至今未发生股本或股权变动。

5、其他重要变化

（1）有限公司期间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

2008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42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制造环保设备。

2009年1月7日，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2009]0031号），同意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42号建设；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造环保设备。

2009年1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2012年3月7日，北京市顺义区环保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迁址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2]0128号），同意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同意该项目由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42号迁至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建设。

2012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股份公司期间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4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营业范围增加合同能源管理，并同意就该项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1日，股份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12年5月18日，公司被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20122110600208，有效期为3年。

(四) 股东情况

1、樊东华，董事长，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毕业。1990年至1995年就职于启东市化纤厂，自1999年起担任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担任南通申东滤器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08年被选为启东市银牌企业家，2006年任启东市北新镇商会会长、2007年至今任启东市北新镇商会副会长，2007年、2012年被选为启东市政协委员。自2008年8月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其董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樊东华现持有公司股份51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还曾持有申东冶金40%股权和申东滤器40%股权。樊东华决定将其所持申东冶金40%和申东滤器40%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相关手续已于2012年6月5日之前办理完成。

2、陈娟，监事会主席，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毕业。1989年至2009年就职于启东高压油泵厂。自2009年1月起，一直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监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陈娟现持有公司股份 49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出资额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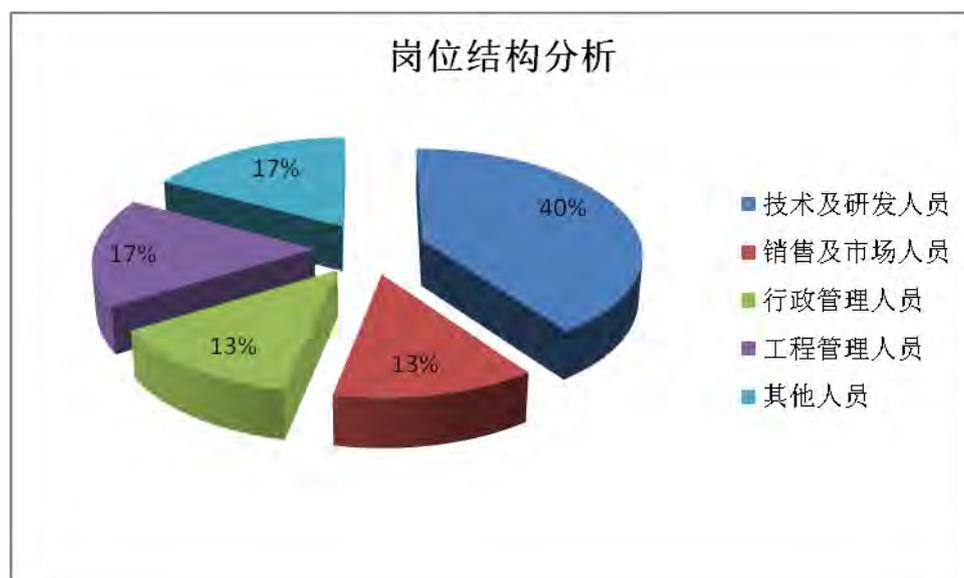
3、公司股东樊东华与股东陈娟系夫妻关系。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23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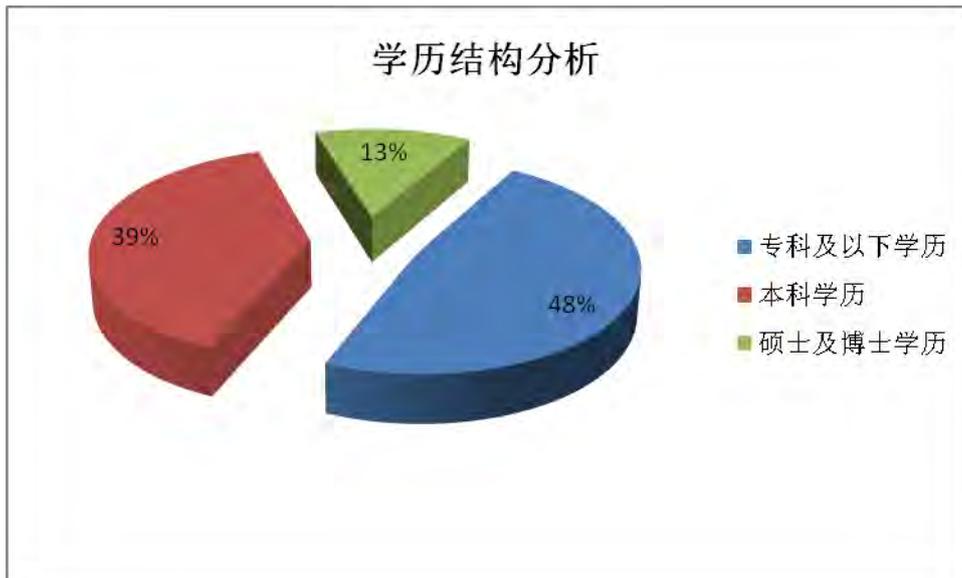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技术及研发人员 9 人，销售及市场人员 3 人，行政管理人员 3 人，工程管理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4 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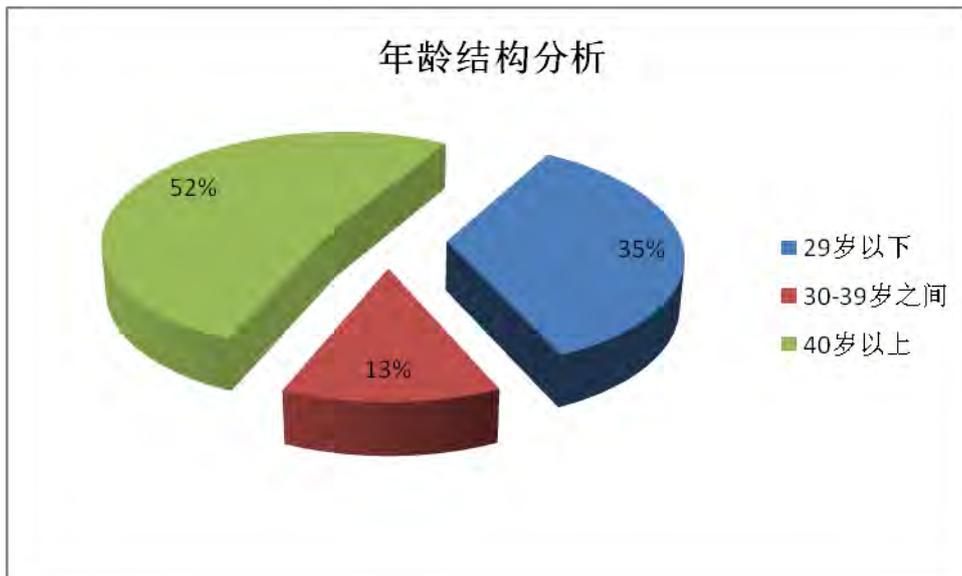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大专及以上学历 11 人，本科学历 9 人，硕士及博士学历 3 人，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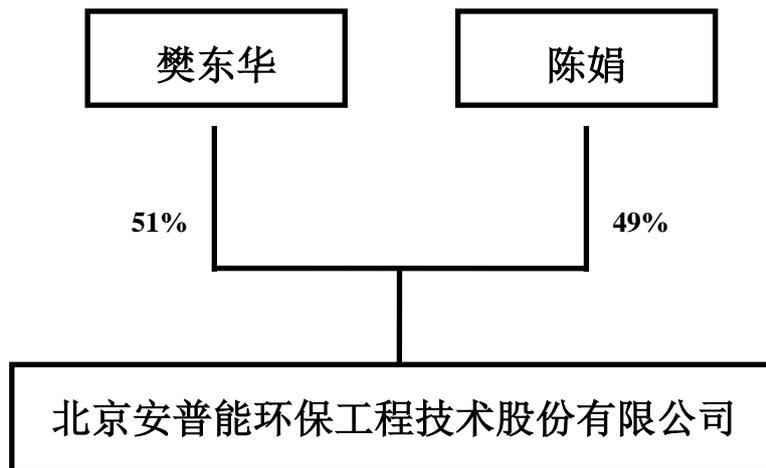


3、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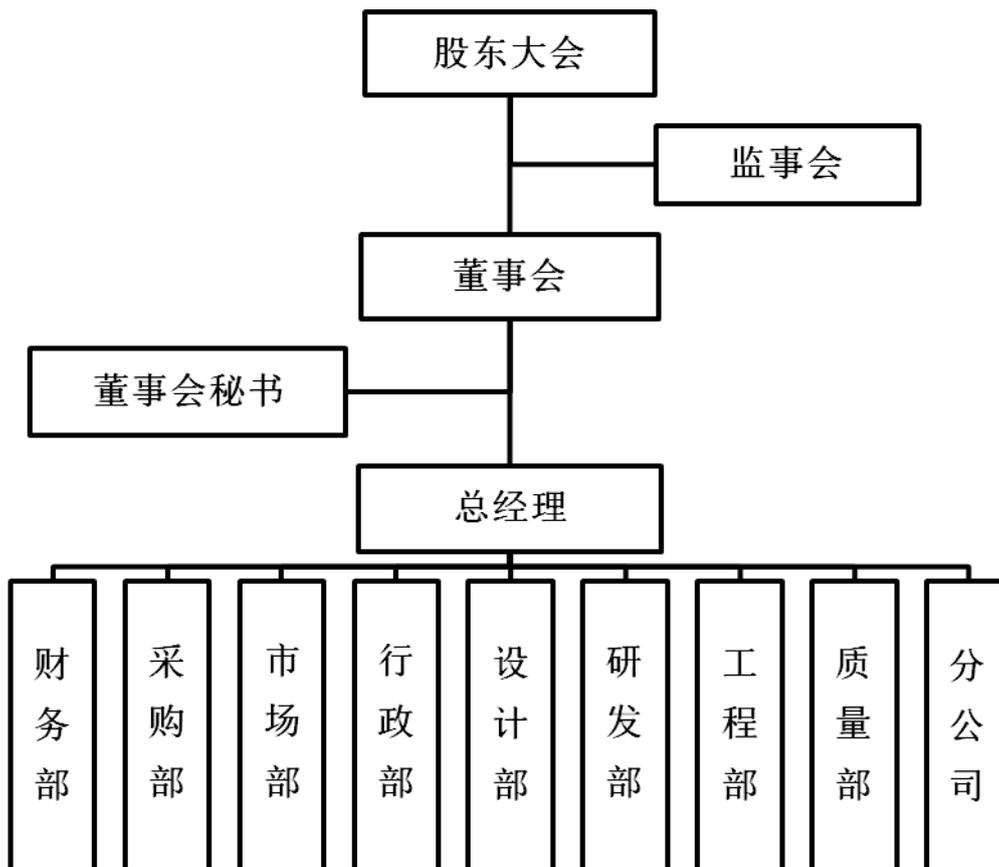
29 岁以下 8 人，30 岁-39 岁 3 人，40 岁以上 12 人，结构如下图：



(六) 组织结构



(七) 内部组织结构



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110102012040216

负责人：樊东华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20至21层A座20G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专业承包；销售环保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樊东华，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五、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其董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薛启亮，董事，男，1944年12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副主任（正局级）、学习出版社党委书记、《党建》杂志社总编。2005年退休后，担任中宣部老干部党支部书记、中直机关侨联理事、中直机关老年科学学会会员，同时还兼任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族经济对外合作促进委员会副会长等职，此外，被西南交通大学聘为博士生导师，并兼任本公司董事。其董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李效伟，董事，男，195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涟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被选为第八届和第九届中共湖南省委委员，中共十七大代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誉董事长、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中南大学校董、教授，兼任本公司董事。其董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施凤海，董事，男，194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武汉通信设备厂，国家邮电部；国家发改委历任处长、副司长；北京通信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退休后，曾任中国信息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信息界》杂志社社长，现兼任本公司董事。其董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肖朋辉，董事，男，1970年4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工学部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市公路局开发办，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八大处高科技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现为自由经理人。其董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张霖，董事，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催化化学专业，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南京大学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石化洛阳设计研究院炼制所课题组长，中石化扬子石化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扬子石化公司总工办副处长。中国投资咨询公司顾问。现为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脱硝催化剂课题负责人。其董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任婕，董事，女，1959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冶金部环保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武汉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其董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仲兆平，董事，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东南大学，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南大学热能所讲师，东南大学动力系教授，日本东京农工大学化学工程系博士后研究员，江苏省“333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现为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董事。其董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钮祝红，董事，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苏州大学工业财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启东华美集团，启东市审计事务所，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08年8月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董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2、监事基本情况

陈娟，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五、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其监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陈永辉，监事，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毕业。曾就职于上海海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曾任公司技术部主管，现任公司设计部工艺组组长。其监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孙世宏，职工监事，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中北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无锡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并任电气自动化工程小组负责人。现任公司设计部电气组组长。其监事任期为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樊东华，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五、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

(2)钮祝红，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六（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基本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陈永辉，简历详见本说明书“六（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监事基本情况”。

(2)孙世宏，简历详见本说明书“六（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2、监事基本情况”。

(3)张霖，简历详见本说明书“六（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1、董事基本情况”。

(4)顾冬梅，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工学博士。曾在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并任北京交通大学扶轮经济发展研究所所长。2012年4月加入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5) 钟道旭，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畲族，就读于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曾在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脱碳和污染生态修复等方面。现为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12年4月加入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上述人员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樊东华先生和监事会主席陈娟女士均系公司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51% 和 49% 的股权。为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的措施有：

- 1、加强企业文化的培养以增强企业凝聚力。
- 2、实施绩效考核，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其才能，并将他们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
- 3、提供各种培训机会，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 4、公司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增发股份，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直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樊东华	董事长、总经理	510	51
薛启亮	董事	0	0
李效伟	董事	0	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施凤海	董事	0	0
肖朋辉	董事	0	0
张霖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任婕	董事	0	0
仲兆平	董事	0	0
钮祝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陈娟	监事会主席	490	49
陈永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孙世宏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顾冬梅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0	0
钟道旭	核心技术人员	0	0

上述人员中，除樊东华与陈娟是夫妻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最近二年变动的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由樊东华担任，监事由陈娟担任。2012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九名董事和三名监事。董事分别为：樊东华、薛启亮、李效伟、施凤海、肖朋辉、张霖、任婕、仲兆平和钮祝红，其中樊东华任董事长；监事分别为：陈娟、陈永辉和孙世宏，其中陈娟为监事会主席，孙世宏为职工代表监事。

因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原因，董事增加了8名，监事增加了2名，董事和监事人数变化较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基本无变化。有限公司时期，樊东华任总经理，钮祝红任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樊东华任总经理，钮祝红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变化较大，但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增加董事和监事，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有利于提升公司决策水平、监督水平、业务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稳定发展。

具体而言，公司新增董事中薛启亮、李效伟、施凤海、肖朋辉、任婕和仲兆平 6 人或为业内资深专家或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他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对公司的作用类似于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他们能在业务技术、市场开发、规范运作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有益的帮助，有助于提升公司决策层整体水平。新增董事张霖为业内资深专家，公司聘任他担任中层管理职务，并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加入对公司技术和业务整体水平有直接提升作用。新增监事孙世宏和陈永辉 2 人均一直为公司职工，一方面他们仍在其岗位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他们加强了公司监督层的监督力量。

七、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一）业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秉承“用心用智，净化世界，技术创新让世界更具活力”的宗旨，专注于工业烟气净化与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咨询设计、工程承包、设备供货及投资管理，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行业领先的科技型环保企业。公司具有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四项三级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气净化与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服务、系统设计、设备整套供货、工程承包、设备投资管理。烟气净化包括烟气除尘、烟气脱硫、烟气脱硝等，其中，公司的烟气除尘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实现收入 29,638,174.36 元和 52,763,247.90 元；烟气脱硫脱硝与能源综合利用业务还处于技术开发、市场开拓阶段，尚未带来收入。

2、公司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以钢铁行业 1000 m³以上大型高炉煤气干法除尘、高炉防爆煤粉收集及干法除尘综合运用技术为代表的工艺除尘产品。

利用，使得钢铁企业具有很高的除尘净化投资意愿。首先，从除尘器出来的高炉煤气进入“TRT”发电机组，利用高炉炉顶煤气中的压力能及热能经透平膨胀做功来驱动发电机发电，每吨铁发电量达 52-53KWh/t 以上；其次，煤气作为燃料可供高炉热风炉自身燃烧，还解决了烧结机、烤包、轧钢等钢铁生产环节的燃料问题；最后，除尘器产生的灰尘根据焦炭性质差异，可从中提取铅、锌等金属材料或输送到烧结工艺作配料，效益低廉的能源介质变废为宝。

公司成立不足四年，凭借先进稳定的技术和优秀的市场销售能力，已承接了武钢、酒钢、华菱、中钢、湘钢等钢铁集团的大型高炉煤气干法除尘项目。公司产品业绩示例如下：

阳春新钢铁干法除尘系统实景图



3、公司经营模式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设备属大型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占地面积以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成套的除尘器设备。公司采用工程技术集成的业务模式，注重除尘系统先进性设计、制造、安装、检测、运营管理和培训等深度服务，将价值链延伸到产品制造两端。依据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参与高炉煤气净化和发电项目，以缓解业主方在环保系统建设的资金压力，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市场。

（1）设计模式

公司设计任务分为工艺设计和产品设计两阶段。在投标阶段，公司根据发标方提供的参数和国家安全规范要求，由工程设计人员从工艺合理可靠性、产品先进稳定程度、运行和维护成本高低等角度，提供高炉煤气干法除尘系统区域内设备制造、安装及控制的工艺设计方案，参与竞标。若竞标成功，公司的工艺、机械、电气方面的专业人员进行分工，根据技术协议和设计方案的具体需求，对除尘器箱体、过滤系统、脉冲喷吹系统、卸输灰及干灰贮运系统、自动化检测仪表、PLC 系统等生产工艺流程各环节进行设计，最终提供完整的产品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

（2）采购模式

公司按合同计划采购的管理模式，实行以采购部为核心的统一采购管理体系。采购部根据经设计部批准的原材料采购清单和设备采购清单，与公司评定为合格的各供货商询价或议价，以优良的性价比为重要参考指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

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和外购件，其中外购件主要为滤袋袋笼、阀门仪表、电线电缆及电气元器件等。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始终选择市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作为供应商，并与关键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获得了优质的原材料及配件供货来源，能有效的降低公司在原材料及配件采购方面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了长期保障。

（3）生产模式

加工制造方面，公司需要结合业主高炉容积、煤气发生量、炉顶压力、地震烈度、设备占地面积等多项参数指标进行系统集成设计，产品针对性强，采取“订单生产，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以外协加工和指导安装的方式进行生产。通用外购件由采购部提供，对于花板、喷吹管等非标准部件通过提供产品图纸委托技术过硬的外协工厂进行加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指导，具备相应安装资

质的分包商对设备的各部件进行安装和调试，其中的每一道工序都由公司工程管理人员、第三方质检部门、业主监理单位或客户进行严格的设备的测试、检验、性能考核及验收，以确保产品质量。例如，当容器制成后必须采用承压试验进行气密性、耐压及强度试验，现场组装的箱体无法做承压试验时，常通过做超声波探伤检测和磁粉检测，来保障系统性能的安全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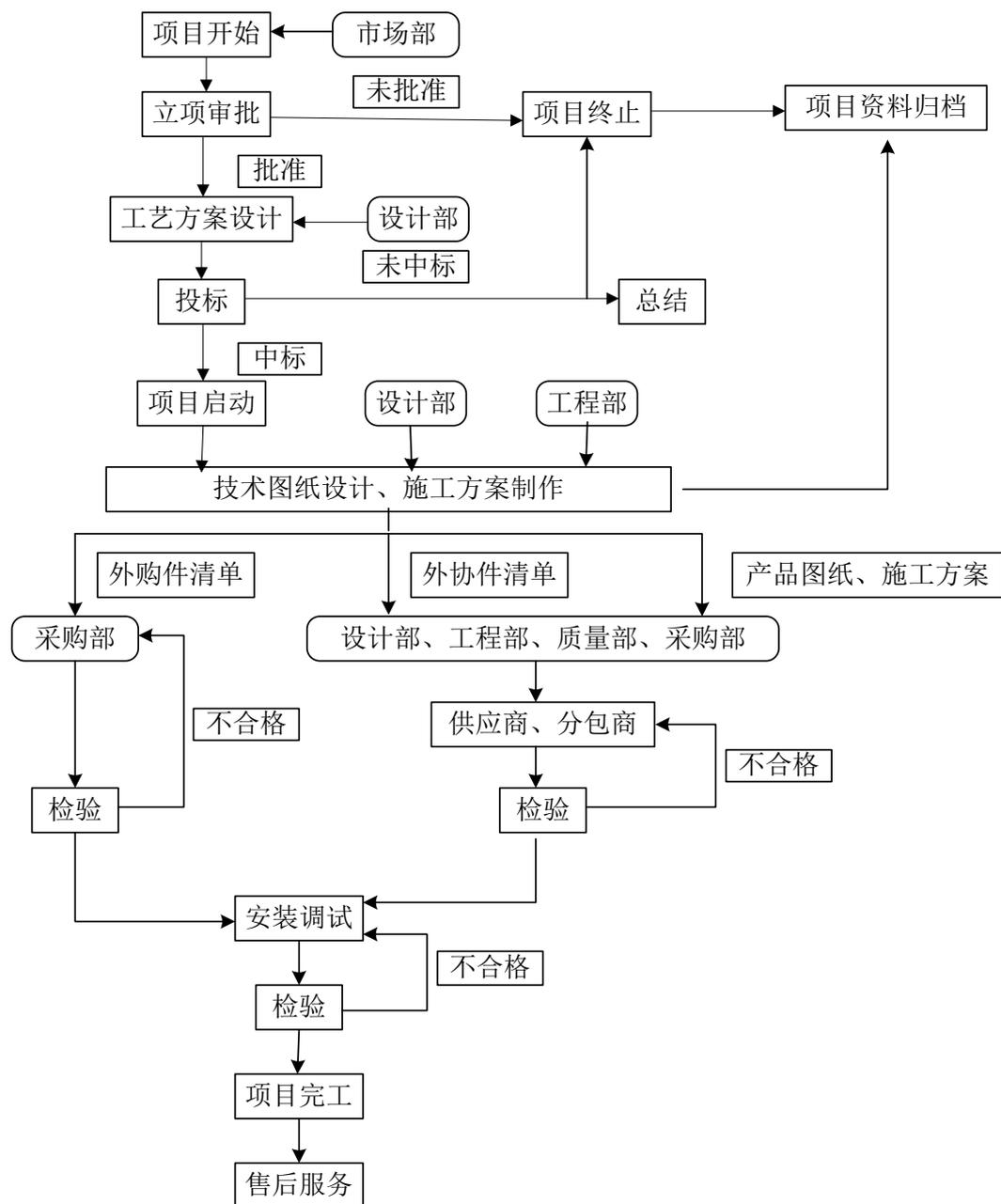
(4) 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部每年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协调计划执行，进行客户管理，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参加行业展销会和技术交流会，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根据业主高炉建设方式不同，公司通常直接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也存在以分包商的身份与冶金研究设计院等总承包商签订合同的情况，但提供的系统解决方案并无区别。

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成套设备，产品定价一般通过对产品成本费用及技术附加值的估算，同时参考行业合理利润，通过合同谈判来确定产品最终价格。

4、业务流程

公司实行项目管理制，在项目投标、项目实施、项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详细的项目流程管理。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二）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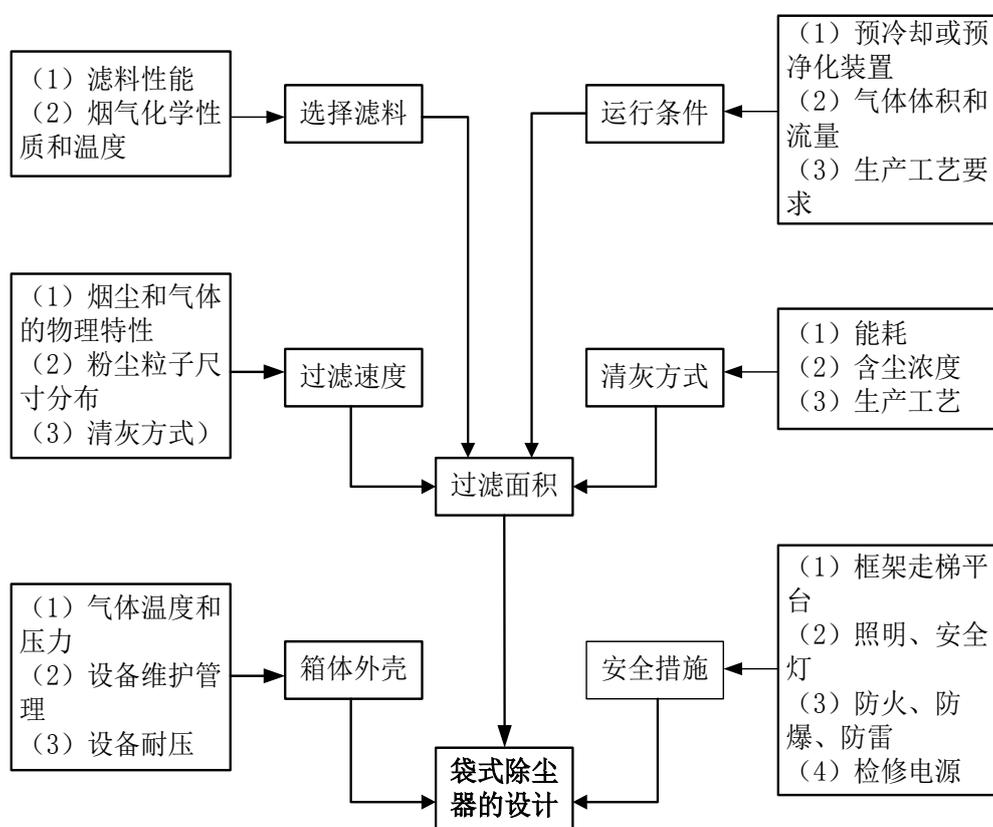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一直以先进的技术确保除尘装置应能够在安全、可靠、长周期条件下运行，满足变工况及负荷调整的要求。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在高炉煤气干法除尘设备的系统优化设计、烟气强制导流和稳流、强化过滤和清灰、改变传统的输灰工艺等工艺环节上。

(1) 先进的系统集成方案

除尘器系统设计是关系到除尘效果好坏、投资运行费用高低、能源利用效益、管理方便与否、整体布局是否合理的关键环节。高炉煤气除尘器与其他除尘器相比，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含毒气体比重高，处理风量大，设备大型化，上下衔接环节多等特点，公司根据专业经验，综合业主对处理气体流量、进出口含尘浓度、滤料要求、清灰方式、安全措施等各指标要求，拥有独特的系统分析模型，能够向客户提供先进高效的系统集成方案。

除尘器系统设计



(2) 除尘器箱体进风导流技术

为了使得引入箱体的煤气气场分布均匀、稳定、防冲刷，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①使用一种环形进气整流装置，将 $12-25\text{m}^3/\text{s}$ 的速度进入箱体的气流强制折流、分散，获得一个较为均匀的向上气流分布，最大程度减少了对滤袋的剧烈冲击和磨损；②增大入风口至滤袋底的净高度，保证气流到达滤袋底前已经充分的均匀扩散，进一步获得稳定的气流场，确保所有滤袋同时均匀过滤；③在箱体进

气口设导风圈，以防止高速灰尘冲刷壁板，避免造成箱体局部磨损，并对气流进行整流、疏导，形成均匀上向气流；④在进气口和滤袋之间还设有对煤气起导流作用的格子板，对煤气起导流作用，使煤气均匀向上。实践经验表面，上述荒煤气进气结构效果非常显著。

（3）变弧管喷管技术

针对煤气除尘高压高温的特点，煤气除尘器的箱体一般设计成圆形，圆形箱体的整体承压性能好，圆形箱体的布置带来了一个问题是脉冲喷吹阀门所带的每排滤袋数量不一致，每排滤袋数量相差很多，喷吹很不均匀，这就对脉冲喷吹的设计提出要求，要实现每个电磁脉冲阀所带的滤袋过滤面积大致相当。公司拥有的变弧管喷管合并技术，巧妙解决了脉冲阀所带滤袋不均匀的问题，使得每个脉冲阀所带的滤袋大致均匀，改善了喷吹的技术条件，尽可能实现每个滤袋的喷吹力度一致，确保喷吹效果达到理想状态。

（4）浓相气力输灰技术和负压吸灰技术

由于传统的煤气除尘输灰系统采用的是机械输灰装置，故障多，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对工人的操作和环境都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公司开发出了浓相气力输灰技术和负压吸灰技术，很好的解决了除尘输灰系统故障多的难题并在实际工程中应用。所谓浓相气力输灰是相对稀相气力输灰而言的，浓相气力输灰的优势是输灰过程灰气比高，安全、稳定，输灰效果好，氮气消耗少，管道和弯头的磨损极少，由于浓相气力输灰都是在密闭状态下进行，跑冒滴漏现象得到彻底解决，很好的改进了工人的劳动环境。

公司为配套浓相气力输灰技术开发了干灰的储运技术——负压吸灰技术，负压吸灰是相对于自然排灰而言的，负压来源是密闭灰罐车，通过少量氮气辅助，将大灰仓的灰通过负压抽吸的方式吸入灰罐车，由于负压吸灰的全过程是密闭的，杜绝了其它储运技术所产生的二次扬尘，极大改善了现场工人的劳动强度和劳动环境。浓相气力输灰技术和负压吸灰技术代表了煤气除尘输灰和储运技术的发展方向。

2、可替代性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技术在我国从 70 年代起开始起步发展，2000 年开始，在大型钢铁企业、水泥、火电、有色冶金等工业烟尘粉尘产生领域普遍采用，行业竞争较充分，技术原理的相似性致使袋式除尘技术本身具有一定的可移植性。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高炉煤气干法除尘技术的研发创新，掌握了以滤袋均匀清灰为特征的变弧管喷管技术，能够减少脉冲阀的使用和同时增加过滤面积，满足长滤袋（7-8 米以上）强力清灰要求；恰当使用高性能的脉冲阀，适应了袋式除尘器高强度清灰和稳定运行的要求；模块化系统设计和 PLC 控制技术，符合大中型除尘系统方案解决和系统控制的要求。公司积极开发和采用先进除尘技术，符合除尘设备的大型化、满足直接处理高浓度粉尘的技术发展趋势。在短期内，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三）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7350）”。

1、行业概况

我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从前苏联整机引进机械振动式+反吹风袋式除尘技术以后，袋式除尘技术开始在国内应用。60 年代，一些科研单位在仿造美国、日本等国的脉冲型、机械回转反吹袋除尘器的基础上开始生产自己的产品。进入 70 年代后，国内开始出现一批生产袋式除尘器的企业，至今大部分已成为我国生产袋式除尘器的骨干企业。进入 80 年代，我国的袋式除尘技术得到进一步发展。各科研、设计单位及大专院校在学习、引进、消化、移植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各行业的需求和生产企业一道研制了一批袋式除尘器。同时，还从国外引进了气箱脉冲袋式除尘技术和单机除尘技术，使国内的袋式除尘器产品品种日趋齐全。到 90 年代中期，一些企业的袋式除尘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比如，宝钢把袋式除尘器的内控排放标准定在 $35\text{mg}/\text{Nm}^3$ ，首钢则定位在 $30\text{mg}/\text{Nm}^3$ ，这已经达到了欧洲和美国的排放标准。目前，我国已有约 8 家生产袋式除尘器主机、滤料及配件的公司在 A 股市场上市。根据袋式除尘委员会出具的《袋式除尘行业 2011 年度发展报告》，2011 年，袋式除尘行业年产值达 165 亿元，年出口

额达 3.4 亿美元。

袋式除尘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省、市各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境保护机械行业协会、中国袋式除尘委员会是袋式除尘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我国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政策较多，现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搜集整理如下表：

年份	名称——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2007 年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炼铁征求意见稿)》——工信部	钢铁工业(炼钢)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Nm ³ 。
2009 年	《高炉煤气干法袋式除尘设计规范》——住建部	适用于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和反吹风袋式除尘两种高炉煤气袋式除尘的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的设计。
2010 年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务院	在关于加大颗粒物污染防治力度中明确提出使用工业锅炉的企业以及水泥厂、火电厂应采用袋式等高效除尘技术。
2010 年	《关于“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袋式除尘行业主要进一步开发和拓展袋式除尘器的应用领域，提高袋式除尘器在不同应用领域的运行维护的技术水平。
2011 年	《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 年版）》——工信部	袋式除尘器用高压无膜脉冲阀和袋式除尘器专用聚四氟乙烯（PTFE）滤料为开发类，电袋复合除尘设备和大流量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为推广应用类，对促进袋除尘的发展有重大意义。
2011 年	《环境保护“十二五”发展规划》——环保部	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
2011 年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环保部	详细规定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汞等污染物排放限值，取代现行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03》。

2、行业竞争格局

袋式除尘行业目前仍以中小型企业居多、集中度不够，企业的设备水平和管理水平较低，生产规模和产值都不大，在高端市场还没有形成很强的竞争力。袋式除尘委员会年度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在袋式除尘委员会登记的从事袋式除尘行业的企业共有 317 家，比 2010 年增加了 2 家，其中生产企业 263 家，从业人数为 35,378 人。下列地区企业数量所占比例较大：江苏省 67 家（含外资企业），上海市 48 家，辽宁省 25 家，北京市 22 家，浙江省 20 家，安徽省 11 家。从统计数据看，经济发达地区的环保要求高，交通方便，技术力量相对集中，是袋式除尘企业比较多的地区。还可以看出，科研设计单位和技术依托单位也会带动当地袋式除尘行业的发展。例如：东北大学所在的辽宁省，滤料生产企业占有很大比例；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是我国袋式除尘器最早的研究设计单位之一，所在的安徽省袋式除尘器主机企业占有较大比例；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交通便利，因此从事袋式除尘主机、滤料和配件的企业也多，为袋式除尘行业服务的外资企业占有很大比例。

3、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与工艺壁垒

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日趋严格，以及钢铁、水泥、火电、有色冶金等行业中配套除尘设备的复杂性和多样化的需求，对除尘器制造商的设计、技术、工艺、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除尘器设备制造商必须不断推进产品性能、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以获取竞争优势和利润空间。高炉煤气干法除尘技术更是一项涉及多学科的技术，它包含机械、铆焊、电控、建筑、热力、结构、通风、除尘、合成纤维、纺织、工程设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每个企业技术实力的提升不仅要求不断地投入大量的资金，还取决于人才的积累、研发的积淀和企业创新文化的培育，这些均需要较长的时间过程。

（2）品牌业绩壁垒

袋式除尘器为大宗机器设备，单套设备价值较高，使用寿命一般可达 10-20 年，因此钢铁、水泥、火电、有色冶金等行业内的中、大型企业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除了对除尘器的产品设计、产品质量、运行稳定性、除尘效率等指标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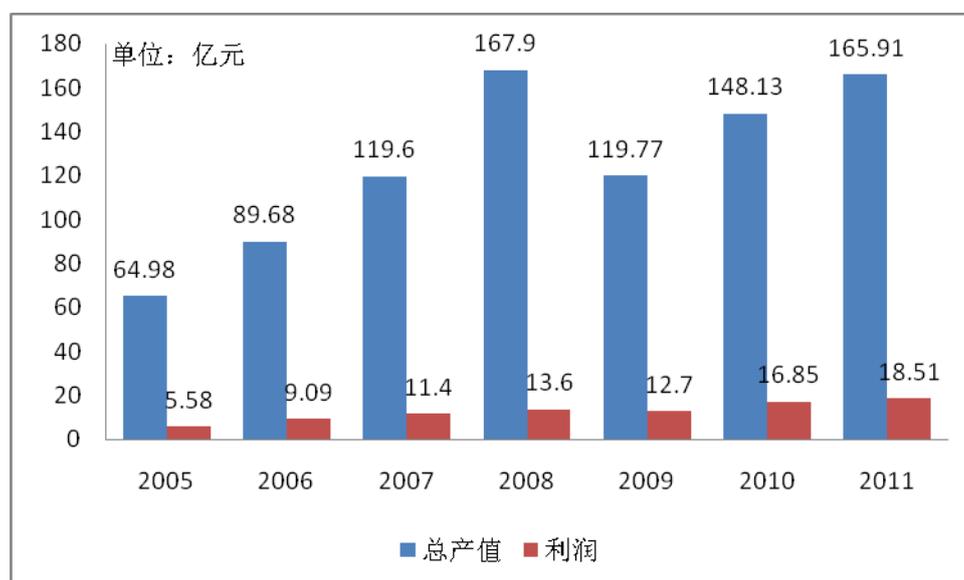
要求较高外，还注重对除尘器企业服务水平、以往业绩、品牌形象的综合考察，形成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壁垒。已有企业在不同产品细分行业或领域中建立自己的优势竞争地位，并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市场壁垒。

（3）资金壁垒

袋式除尘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专业技术与设备的研发或引进，购置大量先进的专业化生产设备、专业检测设备和分析仪器，建设大面积、高标准生产加工厂房，并需配备大量流动资金用于项目的承接和市场开拓。同时，在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合同标的普遍较大，合同周期普遍较长。这些使得企业采购原材料和生产经营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对成套设备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

4、市场供求状况

近些年，我国袋式除尘行业一直呈高速发展态势，行业总产值由 2005 年的 64.98 亿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165.9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90%，利润由 2005 年的 5.58 亿元增长至 2011 年的 18.5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12%。



资料来源：袋式除尘委员会

但是就绝对产值而言，2011 年，全行业 317 家企业的总产值仅为 165 亿元，还不及其他行业一个大型企业的产值，企业规模太小，集中度不够，与我国的经

济发展规模远远不相适应。我国钢铁、水泥产量多年居世界第一，其他一些基础性产业的产量也在全球名列前茅。这些都是工业烟尘和粉尘污染严重的行业，导致我国烟尘和工业粉尘、二氧化硫等有害气体的排放量也居世界前列。由此来看，包括袋式除尘在内的烟气净化产业还有很大的需求空间。

钢铁行业是袋式除尘行业的第一大用户，袋式除尘器在钢铁行业中的应用比例已经占到 95%。包括原料、焦化、石灰、高炉槽上槽下、出铁场、铁水预处理、铸铁机、转炉二次除尘、炼钢电炉、轧钢等工序的尘源点除尘，袋式除尘技术都比较成熟、可靠、稳定，除了高效除尘，还回收利用了许多宝贵的资源。钢铁行业袋式除尘技术最显著的进步和应用表现在高炉煤气的净化。2006-2011 年，我国高炉煤气脉冲袋式除尘器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对比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北京华研中商经济信息中心公司

根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预测，2010 年起 5 年内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这三个行业袋式除尘器的总需求分别为 100 亿元、65 亿元、35 亿元左右。目前，我国火电行业袋式除尘器的应用比例只有 10% 左右，据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预测，如果按照“十二五”期间火电行业内袋式除尘器应用比例达 50% 计，2010 年至 2015 年火电行业袋式除尘器主机整体需求合计达 150 亿元左右。此外，粮食仓储、垃圾焚烧炉袋式除尘器市场也将成为袋式除尘器需求的新增长点。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袋式除尘行业属政策推动型行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息息相关。为应对我国日益紧迫的环境压力，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国家有关部门推出多项新的政策法规，将有效促进袋式除尘行业的发展。如 2011 年，环保部颁布的《环境保护“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2011 年，工信部颁布的《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2011 年版）》显示，袋式除尘器用高压无膜脉冲阀和袋式除尘器专用聚四氟乙烯（PTFE）滤料为开发类，电袋复合除尘设备和大流量高温长袋脉冲袋式除尘设备为推广应用类，对促进袋除尘的发展有重大意义。

烟气排放标准日趋严格。近年来有关烟尘、粉尘的国家排放标准不断提高，且还有进一步严格的趋势。如 2007 年，工信部下发的《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征求意见稿）》指出，钢铁工业（炼钢）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Nm}^3$ 。2010 年执行的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火电厂排放标准将从原来的 $50\text{mg}/\text{Nm}^3$ 提升到 $30\text{mg}/\text{Nm}^3$ ，有的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地方标准甚至修改到 $10\text{mg}/\text{Nm}^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烟尘排放限值为 $80\text{mg}/\text{Nm}^3$ ，生活垃圾焚烧炉除尘器必须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和湿法除尘器由于在处理超微颗粒（如 $\text{PM}_{2.5}$ 、 PM_{10} ）、除尘效率及二次污染等问题上，很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而袋式除尘器在技术上完全符合了国家政策要求。

市场前景广阔。袋式除尘器高效的除尘效果已得到下游行业的普遍认可，在各行业的除尘设备应用比重不断攀升。未来在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火电、粮食仓储、垃圾焚烧等下游领域存在广阔的应用空间，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袋式除尘委员会预测，我国除尘行业的增长至少还将持续 15-20 年。

（2）不利因素

行业集中度低。袋式除尘行业目前以中小型企业居多，企业的生产规模和产值都不大，行业内企业利润率不高。特别是近年来钢材价格波动加剧，劳动力成本上升，由于技术、规模、议价能力有限，不少中小企业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难度较大，导致部分中小企业效益下滑。其次，企业的设

备水平和管理水平较低，在高端市场还没有形成很强的竞争力，这种现象在滤料生产企业中尤为突出。

专业技术人才缺乏。低压脉冲除尘技术是一项涉及多学科的技术，包含机械、焊接、钣金、自控、通风、除尘、合成化工、纺织、工程设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业技术知识。滤袋式除尘行业在过滤机理和除尘理论方面的研究空白较多，缺乏大批的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的优秀人才；另外，过去除尘器的生产企业，无论主机生产厂还是滤料生产厂都是小型企业，管理较简单粗放，已不能适应现代企业发展的需求，因此企业需要补充大量的专业人才。

6、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火电、水泥、有色冶金、垃圾焚烧等工业行业，需求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目前，我国处于工业调整转型时期，产业转型、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持续带来与之相配套的高效除尘器需求。同时，海外市场开拓、后续服务为袋式除尘器行业创造了大量需求。除尘器行业多年保持较快增长，现阶段无明显周期性。

（2）行业的季节性

袋式除尘器一般是大型工业项目的配套设备，客户主要根据宏观政策、资金状况、市场需求、材料价格、产品格局等因素来决定项目投资，而不取决于短期的季节性，因此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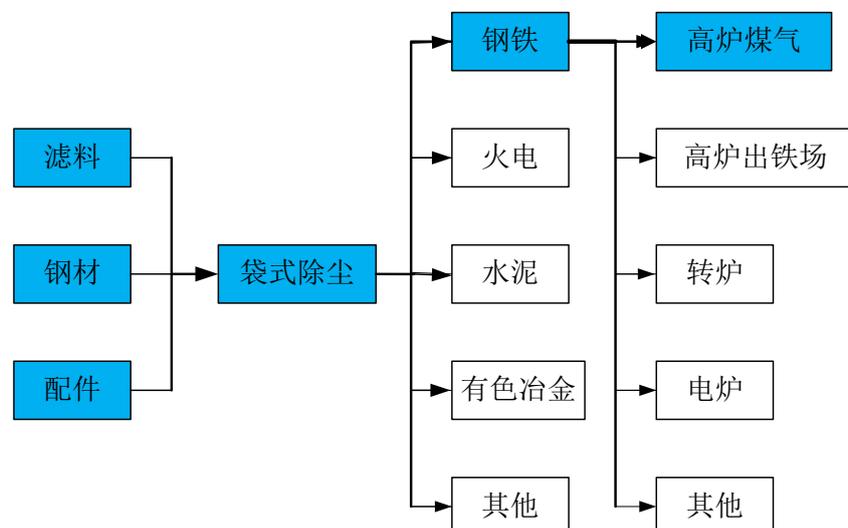
（3）行业的区域性

一般而言，袋式除尘设备体积和重量较大，运输成本相对较高，这使得低端产品，由于附加值较低，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高端产品由于技术工艺复杂，施工周期长，多在现场加工，能够生产的企业数量较少，区域性特征较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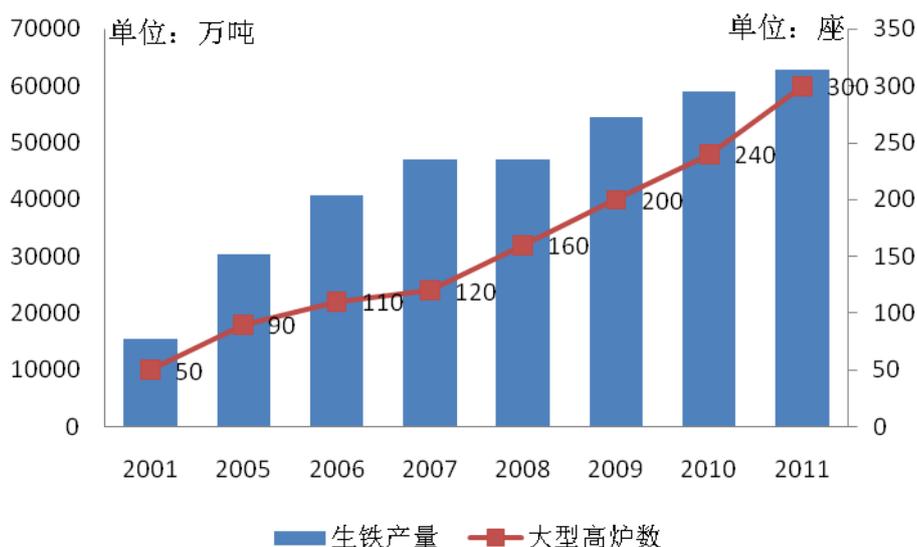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袋式除尘器在烟气粉尘治理领域应用非常广泛，其中钢铁行业的产值占到所有下游领域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钢铁企业高炉煤气除尘中，在除尘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2001 年以来，我国钢铁产量的稳定增长和炼铁高炉朝大型化、高效环保化方向发展，促进 1000m³以上高炉数量不断增加，给大型高炉煤气袋式除尘设备带来了巨大的需求。目前炼铁高炉总数约为 1450 座左右，1000m³以上的中大型高炉已由 2001 年的 50 座增长到 2011 年的 300 座左右，十年间增长了 5 倍。钢铁行业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产能，不断推进钢铁工业结构调整，今后还将产生更多大型高炉新建或改造需求。总体来说，高炉煤气配套除尘器需求前景广阔。

我国生铁产量及 1000m³以上炼铁高炉数

数据来源：中国联合钢铁网、华龙证券整理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行业目前以中小型企业居多、集中度较低，从事该业务的单位除大型冶金设计院外，国内企业主要有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高科环保有限公司（原泊头市新科环保有限公司）、江苏省盐城天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上海泰山除尘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与冶金设计院比，在设计人员专业分工方面上不如他们细，但公司结构扁平、管理灵活，产品价格方面具有优势；与国内企业相比，科林环保、江苏瑞帆等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综合实力较强，与我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相对其他多数企业，我公司在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公司业绩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

2、公司的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烟气除尘技术、烟气一体化净化利用技术先进性和项目质量稳定性上。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但公司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在烟气净化行业工业设计、设备制造方面的经验，通过不断参与技术合作、进行技术攻关，努力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突破，已有 10 项专利获得授予或受理通知书。通过不断的研发升级和在大型高炉煤气中的工程实践，使公司具备了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工艺除尘技术已达到了行业先进的水平。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研发的烟气一体化净化利用系统可以有效地去除燃煤烟气中的 SO_x、NO_x，

解决现有技术中低温段 NO_x 难以氧化等技术瓶颈问题，实现高效经济地脱除污染物，减少环境的二次污染，并且同时针对烟气中的硫化物、二氧化碳利用专项技术分离和制取高质量、成本低廉经济的副产品，实现环保投入的盈利。

公司的以高炉煤气干法除尘为核心的工艺除尘解决方案得到新老客户的广泛认可，以往项目工程均实现了安全、可靠、长周期条件下运行，高产低耗，满足变工况及负荷调整的要求。过硬的技术使公司在行业中逐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公司的劣势

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虽然在高炉煤气干法除尘领域中取得持续稳定的发展，但与国内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及大型冶金设计院相比，在技术实力、业务范围或规模上都存在一定差距。并且下游钢铁行业的应用可能受国家产能控制的影响，新建大型高炉速度下降，可能加剧竞争。公司面临资金不足的限制，缺乏行业整合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吸引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目前，从事高炉煤气袋式除尘业务的企业主要为非上市企业，且该业务领域属于袋式除尘业务细分市场，尚无已公布的可比较企业的市场份额数据。经查阅各公司网站信息及袋式除尘委员会的相关年度报告资料，我国从事高炉煤气袋式除尘业务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金 8000 万元，专业从事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新型环保装备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的除尘、脱硫设备，高炉煤气除尘设备，烧结烟气除尘、脱硫设备，各类环境除尘设备等。公司拥有各类专利 16 件，国家重点新产品 1 件，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 4 件，高新技术产品 3 件（“RFMMCC 型高炉煤气干法布袋除尘器”、“2000m³ 以上大型高炉煤气全干法袋式除尘技术及设备”、“可变向回转阳极式电除尘器”）。

(2)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79 年，于 2010 年在深圳交易

所上市，公司是集大气污染控制领域除尘系统设计、袋式除尘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工业粉尘治理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袋式除尘系统设计。主要产品脉冲袋式除尘器，主要用于、电力、粮食工等行业。2006年9月，宝带牌袋式除尘器被评为首批“中国名牌产品”称号。2008年，公司获批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0年“科林 KELIN”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3) 河北高科环保有限公司（原泊头市新科环保有限公司），是集设计、开发、制作、安装于一体的环保设备企业。公司主营产品有：除尘设备、除尘器、除尘配件。随着公司的不断壮大，经济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于2004年晋升为河北高科环保有限公司。现公司设三个子公司：以生产、制造为主的泊头市新科环保有限公司，以研发为主的河北高科环保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地源热泵中央空调为主的河北高科环保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4)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生产 ePTFE 系列产品和袋式除尘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同时拥有各种机械振打、反吹风、脉冲喷吹等清灰形式的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建材、铸造、等行业的烟气净化除尘、粉尘治理和物料回收。

(五) 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目前，公司有8项专利申请获得了《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且已及时缴纳了相关费用，正在等待专利证书下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予通知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来源
1	一种煤气除尘器进风导流装置	201120379098.8	2012-03-05	实用新型	公司	自主研发
2	一种淹没式脉冲阀喷吹管导向定位装置	201120378058.1	2012-02-29	实用新型	公司	自主研发
3	一种除尘器喷吹管固定限位装置	201120374617.1	2012-02-28	实用新型	公司	自主研发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予通知日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来源
4	一种高炉煤气除尘系统卸输灰阀门	201120379487.0	2012-03-01	实用新型	公司	自主研发
5	一种煤气除尘器清堵装置	201120379099.2	2012-03-21	实用新型	公司	自主研发
6	一种消除脱硫后白烟的栅流气液分离装置	201120374616.7	2012-02-29	实用新型	公司	自主研发
7	一种防液泛栅流板式脱硫塔	201120374970.X	2012-02-29	实用新型	公司	自主研发
8	一种脱硫塔混合喷射搅拌系统	201120378039.9	2012-03-12	实用新型	公司	自主研发

上述专利于有限公司时申请，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正在办理把专利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表中前 5 项技术已有效地应用在公司当前产品中，后 3 项技术为公司今后开展烟气脱硫业务做的技术储备。

另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已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名称	申请号	受理日期	专利类型	申请人	专利来源
一种消除脱硫烟囱白烟的内旋涡流气液分离装置	201120374644.9	2011-10-08	实用新型	公司	自主研发
一种锅炉烟气脱硫及对硫的环保综合利用的方法	201220187454.0	2012-04-28	实用新型	公司	自主研发

其中，“一种消除脱硫烟囱白烟的内旋涡流气液分离装置”专利于有限公司时申请，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正在办理把专利所有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这 2 项专利为公司今后开展烟气脱硫业务做的技术储备。

（六）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取得方式和所有权情况

公司拥有的“除尘器进风导流技术”、“煤气除尘器清堵技术”、“防液泛栅流板式脱硫塔技术”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其专利所有

权。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中自主研发比重为100%，权属清晰，无潜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在行业中的先进性

(1) 除尘器进风导流技术

在已知技术中，为了对高炉煤气进行除尘，从而得到干净的煤气，以利于用户使用和保护环境，通常采用干法除尘来净化煤气。现有的干法除尘，进风口结构简单、气流组织混乱、管道极易磨损，煤气除尘的效果不好。公司通过不断的研究攻关，采用由除尘器箱体、导流圈、导流板、导流格栅、耐磨板所组成的煤气除尘器进风导流装置。煤气进风口设置的进风导流装置分为上下两部分，其上部分为锥体，其下部分为圆柱体，圆柱体迎风面设置一耐磨板，导流装置与除尘器箱体之间的间隙分布有导流板，导流板按进风口方向，由小到大依次均匀排列，数量为3-30块不等。实现了对产品结构、煤气进气气流组织进行改进完善，形成行业领先的除尘器进风导流技术。

(2) 煤气除尘器清堵技术

煤气除尘器在运行当中，其灰仓内壁容易积尘，积尘过厚会使除尘器灰仓堵塞，导致煤气输送效率大大降低，为此通常采用高压煤气进行清堵。在已知技术中，对除尘系统锥斗部位的清堵通常采用仓壁振动器，当煤气除尘灰的流化性能降低时，单纯依靠仓壁振动器无法彻底清堵，造成煤气除尘器锥斗部分积灰，影响除尘器正常排灰。公司通过对除尘器锥斗中的气管进行结构上的改进，大大提升了煤气除尘器的清堵装置的工作效率，并且它还具有结构简单、拆装容易等特点，有利于改善除尘器锥斗部分的清灰排堵。

(3) 防液泛栅流板式脱硫塔技术

脱硫塔适用于电厂、化工、焦化、能源、钢铁及锅炉等烟气的湿法脱硫除尘工艺。目前，国内采用的烟气脱硫系统中，以湿法脱硫的效果最好。板式塔因为结构简单、造价低、生产能力大、操作弹性大、塔板效率较高等优点而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且越来越受到重视，决定其功能优劣的核心部件即塔板。虽然已研制开发和投入工程应用的塔板类型众多，但雾沫夹带和液泛的问题却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为了克服现有技术中对于板式塔易发生提前液泛的不足，公司专

利技术提供了一种雾沫夹带小，处理能力大、可防止液泛的防液泛栅流板式脱硫塔。该技术的先进性主要表现在：①塔板防液泛栅流分离组件的存在，可进行气液分离，减少泡沫层的高度，防止发生提前液泛；②减少雾沫夹带量，提高传质效率；③塔板之间具有塔板栅流分离组件的空间也具有传质作用，大大提高了塔板的传质效率。

（七）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由技术总监主导下的研发部和设计部组成，全面负责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新产品应用实施。其中研发部主要负责编制技术研发，中、长期规划及资金预算；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开发、设计新产品；负责产品技术标准、技术参数、工艺图纸、工艺定额、材料消耗定额、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制定和管理。

在研发模式方面，公司除具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外，还采用了产学研模式，通过与国内大学及科研院所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目前，公司与东南大学就“燃煤烟气综合净化利用集成系统技术研发”项目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书》，从事烟气脱硫、脱硝、脱碳一体化集成系统技术示范工程的前瞻性研发。

2、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近期正在研究开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部门/合作机构	研发项目名称	成果归属
1	研发部	干法除尘综合应用技术	公司所有
2	东南大学	燃煤烟气综合净化利用集成系统技术研发	共享，本公司享有使用权

3、研发人员和研发费用情况

目前，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六（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成立初期，公司使用原有技术为主，部分研发活动经费计入项目中，未计入研发费用。在 2011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为 1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97%。

（八）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按采购额计算，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分别如下：

2010 年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7,512,000.00	20.52%
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2,470,512.40	6.75%
深圳市国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433,409.00	6.65%
石家庄市长宏冶金设备阀门厂	2,280,000.00	6.22%
佛山市杰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8,173.27	5.64%
合 计	16,764,094.67	45.78%

2011 年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兰州云顶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9,467,068.36	14.73%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6,550,000.00	10.19%
上海伟易贸易公司	3,896,403.58	6.06%
启东腾达阀门有限公司	3,855,408.00	6.00%
武汉兴中超物资贸易	3,436,099.91	5.35%
合 计	27,204,979.85	42.32%

2010 年度、201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50% 以下。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配件和劳务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

的依赖。

公司 2010 年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中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股东樊东华持有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40% 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对于此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除申东冶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余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按营业额计算，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公司当年销售额的比例
2010 年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9,638,174.36	100.00%
2011 年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7,754,700.86	52.6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931,624.00	33.99%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7,076,923.04	13.41%
	合 计	62,763,247.90	100.00%

公司客户比较集中，这是由公司所处工程服务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成长阶段决定的。大型高炉煤气干法除尘项目承包业务本身具有建设周期长、单个合同金额大等特点，决定着公司对每个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时间。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承接能力受到公司规模的限制。在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实施融资计划，扩大公司规模和业务范围，根据客户需求增加钢铁行业其他的除尘环节，以及火电、有色冶炼、水泥、化工等行业内订单承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一）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根据长期战略规划、现有技术储备和业务规模，充分分析烟气治理行业发展动态和国家环保政策导向，制定了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

1、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用心用智，净化世界，技术创新让世界更具活力”的企业宗旨，坚持“持诚信立足，凭创新致远”的企业理念，专注于涵盖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碳利用等业务的烟气净化与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研发、系统设计、设备整套供货、工程承包、设备运营、投资管理，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行业领先的环保科技型企业。

2、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以“富有竞争力的烟气净化和循环利用系统集成商”为发展目标，在大气污染治理行业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能力得到持续提升。未来两年公司将基于高炉煤气干法除尘为代表的工艺除尘业务，充分发挥烟气一体化净化利用和能源综合利用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开拓其他领域除尘应用、烟气一体化净化利用业务和合同能源管理（EMC）业务。

未来两年经营目标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营业收入		
	2011	2012E	2013E
干法除尘业务	5,276.32	6,500.00	8,000.00
脱硫脱硝烟气一体化净化利用业务		2,500.00	3,500.00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800.00	4,000.00
合计	5,276.32	11,800.00	15,500.00

首先，公司将高炉煤气除尘等成熟先进的干法除尘技术，积极推动品牌建设，

目前干法除尘业务已有 3 个正在执行的项目，还有几个项目处于投标谈判中，保守估计干法除尘业务每年有 20% 以上的增长。其次，环保部颁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中指出，与脱硫、脱硝相关的产业将得到重点扶植与补贴，“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确定，为该产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在烟气一体化净化利用技术业务上已有较充分的技术储备，目前拥有多个意向项目，预计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将带来 2,500 万元和 3,500 万元以上的收入。最后，国务院出台的《“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指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落实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扶持政策，引导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扶持壮大节能服务产业。公司将开展余热发电、烟气传热和传质等能源综合管理技术的应用开发，该业务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能给公司带来 2,8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的收入。

3、未来两年的经营计划

(1) 技术开发计划

除尘技术基本可分为工艺和环境除尘两大类。技术开发方面，公司将在完善工艺除尘技术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以市场需求和环保政策为导向，公司将建立涵盖除尘、脱硫、脱硝、碳利用及能源综合利用为一体的技术体系，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未来两年公司的技术开发计划是：

①经过多年在钢铁工艺除尘领域的研发升级和在大型高炉煤气中的工程实践，公司以干法煤气除尘技术为代表的工艺除尘技术已达到了行业先进的应用水平，受制于当前公司规模的限制，公司只承接了具有标杆性意义的大型高炉煤气项目的建设。随着公司规模和技术队伍的壮大，公司将扩大现有技术应用范围，把烟气工艺除尘技术运用到钢铁行业其他的能源环节，以及火电、水泥、有色冶金等领域中。

②公司正在与东南大学能环学院合作研发烟气综合净化和利用的一体化技术，该技术将有效实现从排放烟气中除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物以及分离出烟气中夹带的水滴和二氧化碳。每组成套一体化联合烟气净化吸收系统将由等离子体反应器、烟气复合分层吸收塔、臭氧发生装置、循环槽、结晶槽、循环泵、结晶泵等部件组成。

③公司在掌握了 TRT 发电技术的基础上，计划通过相关人才培养和引进，加强与国内大学及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风烟系统连接优化设计、机组回热系统优化、烟气余热利用、系统自动调节与控制等能源综合管理的技术研发。

(2) 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在继续巩固钢铁行业高炉煤气干法除尘设备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加强营销队伍的建设，充分利用烟气除尘行业与脱硫脱硝、能源综合利用行业在客户资源、目标市场方面的协同性和共享性，加大烟气一体化净化系统和能源综合利用系统两大市场的开拓力度。未来两年，公司将完善营销人员激励制度，积极引进和培养全能型营销人才，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营销能力。

(3)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厚德载物”的人才理念，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涉足领域的扩展，需要更多的高水平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人员。未来两年，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外部聘用等方式来解决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人员的需求。公司将建立有效的人才引进、培养、考核等制度，同时制定有效的激励政策调动工作积极性，完善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营销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制度。公司结合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技术开发规划需要，计划增加机械设计、电气工程、能源环保、化工工艺、化工工程、市场营销专业的研究生 8 人以上、本科生 10 人以上，适当引进具有行业销售经验的销售总监 1-2 名，以充实公司的技术研发和营销实力。

(4) 融资计划

为满足今后技术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使企业不断做强做大，从而提高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和项目竞标能力，公司需拓宽融资渠道以扩充资本。公司计划通过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实施银行贷款、定向增资等方式进行融资。

（二）经营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及对策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火电、化工等基础行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环境保护日益严格，这些因素促使我国环保产业获得了迅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在管理、技术、营销、品牌等方面不断完善提高，确立了在高炉煤气干法布袋除尘器市场的地位，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但除尘器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价格竞争成为行业内多数企业的市场策略。其次，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十部委曾联合下发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存在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提出了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的主要原则。而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钢铁产能发展的政策限制可能加剧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基于钢铁行业，持续关注公司长期客户的发展状况，了解客户的发展规划，按照客户需求不断开发新的技术产品，努力推动工艺除尘技术在钢铁企业炼焦、转炉、轧钢相关环节以及火电、有色冶炼、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加快烟气一体化净化利用系统和烟气余热余压利用技术的研发攻关，力争早日实现将烟气净化和能源回收利用技术覆盖到钢铁企业的各工艺环节。公司将努力实施上述措施以化解市场竞争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高炉煤气具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含有剧毒气体等特性，相比于其他烟气治理行业，对袋式除尘设备的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若出现煤气泄漏或管道堵塞，将给钢铁企业带来生命财产损失，影响高炉的正常运转。因此公司客户在选择设备供应商时，除了对除尘器的产品设计、合同金额进行考察外，通常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往业绩、品牌形象的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以往项目中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已投运的项目至今运行平稳可靠，无任何质量瑕疵，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业绩和行业口碑，但不排除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品牌建设。

措施：公司一直视产品质量为公司生存的根本，在项目管理中始终把工程的质量控制放在第一位，杜绝了人员安全和产品质量等问题的产生。通过不断的实践与完善，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质量控制经验。在今后的发展中，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制定详细周密的工艺设计、工程施工方案，严格审查外购材料、配件质量，强化项目管理人员对现场加工制作工序的监督职能，积极配合第三方监理单位对产品各部件的检查，开展对业主单位员工培训、协调沟通、定期回访等服务活动，从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执行，全方位把握产品质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3、客户集中风险

从营业收入看，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 个和 3 个，客户相对集中，依赖性较大。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大型高炉煤气袋式除尘项目承包业务本身具有工艺技术复杂、供货设备体积大、建设周期长、单个合同金额大等特点，决定公司对每个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时间；二是，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的综合管理、技术研发队伍和市场拓展尚在建设中，业务承接能力受到公司当前规模的限制。

措施：针对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公司在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实施融资计划，扩大公司规模和业务范围，根据客户需求增加钢铁行业其他的除尘环节，以及火电、有色冶炼、水泥、化工等行业内项目承接。同时，随着公司销售市场不断开拓和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客户数量将不断增加，根据公司以往业绩和当前待履行的合同判断，业务量已经走向良性发展道路，对客户的依赖性将不断下降。

4、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优秀的技术研发和项目管理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举足轻重。伴随着烟气净化领域新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该领域相关技术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由于公司在人力资源机制建设方面尚存在不完善之处，因此公司面临有效保留和吸引人才的风险。如果在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激励机制的建立、研发费用的落实、研发环境的营造等方面的措施不能尽快完善，将会影响到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积极

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员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措施：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在关键技术领域加强与国内外实力雄厚的科研单位、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储备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并建立有效的人才引进、培养、考核等制度。同时制定有效的激励政策调动工作积极性，完善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重要管理人员的激励措施，避免核心人员的流失，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5、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及对策

樊东华先生持有公司 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妻子陈娟女士持有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若控股股东樊东华及其妻子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制度化流程化的公司治理方向，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扩展，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新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措施：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三会”运作，通过定期组织培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制度的理解和执行能力，降低公司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7、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产生的偿债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1年末、2010年末分别为84.98%、83.09%。由于行业特点，工程公司都具有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主要原因是正常的银行借款以及应付账款之外，还有比例较大的一部分是预收账款。但如对流动资金和负债管理不当，或未来业务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公司仍将会发生不能偿债的风险。

措施：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流动资金的管理，加快周转速度，使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次，公司将尽量避免再次发生因诉讼引起的工程款回收问题；第三，公司将继续与合作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为公司缓解支付压力提供一定的支持；第四，公司将谋求通过股权融资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

九、公司治理

（一）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关于三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以及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成立，由于股东人数少（两名或一名）且规模较小，因此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结构一直较为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除有限公司《章程》外，公司没有制定其他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其他管理制度也不完善。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一直由一人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事务，通常是以总经理办公会名义做出决定。重大事项中需由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均由股东做出决定或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监事未做出过决议。

除总经理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一名，即财务总监。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2012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九名董事和三名监事。除《公司章程》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一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相关会议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相关人员能够按《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和相关人员对股份制公司治理、三会规范运行等事项的认识和适应需要一段时间才能真正提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有限公司期间，由于管理水平有限以及公司规模小，公司治理存在不足和不完善。以变更为股份公司及申请股份报价转让为契机，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认识有所提高。特别是新增董事中有 6 名是业内资深专家或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他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对公司的作用类似于独立董事或外部董事，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决策层整体水平。在未来经营管理中，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分层决策并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

2、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公司向个人借出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樊东华个人关系将资金无息拆借给樊东华朋友的情况，反映出公司治理不健全、运作不规范。公司管理层对此问题已有清楚认识，并已提出具体纠正措施。具体措施为：2012 年下半年清理收回所有借出资金，樊东华负责清理收回其朋友的借款；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樊东华朋友未能偿还的部分均由樊东华负责偿还给公司，相关债权转让给樊东华；今后公司不得发生拆借性质的借出资金行为；纠正措施将提交给董事会，形成正式的董事会决议。由于公司的股东为樊东华及其配偶陈娟两人，不存在其他股东，因此已发生的公司将资金借给樊东华朋友事宜不存在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后果。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 8 月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最近二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没有制定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上述事项的决策安排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筹集资金及借款管理办法》等制度。

最近二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工程配件设备

申东冶金与公司同受樊东华控制。申东冶金的相关情况详见本章之“（三）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每年向申东冶金采购工程配件设备，2010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为 247.05 万元，占当年同类交易额比例为 6.94%，2011 年度采购金额合计为 182.53 万元，占当年同类交易额比例为 3.03%。

上述采购交易，双方以订立普通《产品购销合同》为依据，价格为申东冶金统一出厂价。根据申东冶金提供的资料，申东冶金按成本价加一定比例加成（注：商业保密不写具体比例）确定其产品出厂价。因双方合作时间很长，有时会发生先交易后补签合同情况。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与申东冶金发生的采购交易累计金额均未达到公司现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由董事会决议的标准。未来，公司与申东冶金的关联交易将维持现有规模，不会有明显增长。

2、公司向股东借款

公司近两年业务稳定增长，经常会发生资金短缺。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向银行贷款额度有限，不足部分只能向个人借款，收到应收账款后再归还。公司向个人的借款，大部分是向股东借款，小部分是向股东之外的个人借款，相关借款均有协议。一旦公司有条件采取扩大资本金和通过正规融资渠道融资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就不再需要以股东或其他个人借款方式进行短期生产资金周转。

公司向股东樊东华和陈娟借款属于关联交易，用途均为短期生产资金周转。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樊东华借款余额为 759,917.60 元；向陈娟借款余额为 3,567,480.90 元。鉴于此类关联交易还会存在一段时间，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7 日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在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股东或股东之外的个人借款，用途为短期生产资金周转。关联董事樊东华未参加表决。

（三）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樊东华，报告期内受樊东华控制的企业有两家。一家为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另一家为南通申东滤器制造有限公司。

（1）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申东冶金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樊东华持有 40% 股权，余红辉持有 35% 股权，黄新标持有 25% 股权。樊东华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申东冶金的经营范围为：冶金、石化工业专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阀门、仪表及非标设备制造、销售、维修。

申东冶金现时主要从事过滤设备、水处理设备、消声设备、混合设备、燃气设备共 5 类设备的生产和制造。申东冶金与安普能主营业务不同，该公司与安普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樊东华决定将其所持申东冶金 40% 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申东冶金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相关手续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成。樊东华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申东冶金不再是受樊东华控制的公司。

（2）南通申东滤器制造有限公司

申东滤器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樊东华持有 40% 股权，余红辉持有 35% 股权，黄新标持有 25% 股权。樊东华

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申东滤器的经营范围为混合设备、过滤设备、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

申东滤器曾从事为石化行业生产强碱阴离子交换器、阻火器、Y型过滤器。后由于市场原因，业务渐渐缩减，年产仅100万元左右。该公司于2009年12月已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目前没有任何经营活动，处于歇业状态，只保留工商营业执照。该公司与安普能不存在同业竞争。樊东华决定将其所持申东滤器40%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相关手续已于2012年6月5日前办理完成。樊东华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申东滤器不再是受樊东华控制的公司。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近两年发生过两次数额不大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1、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2009年度年检

安普能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内向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申报2009年度企业年检。该局于2010年10月14日开具京工商西处字[2010]第9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分公司于30日内补办年检手续，并对分公司处以3,000元罚款。分公司按要求补办了年检并缴纳罚款。

造成该次处罚的原因是：2009年公司住所由西城区迁至顺义区，随后在原办公地点设立分公司。公司在工商局顺义区分局办理了2009年企业年检，由于工作人员对分公司年检规定不了解，未同时办理分公司2009年企业年检。

2010年和2011年分公司均及时办理了年检手续。

2、签发空头支票

2011年1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向公司开具银管罚告-支票[2011]第08031号《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因公司签发空头支票（金额为36,558.00元），对公司处以1,827.90元罚款。公司已缴纳罚款。

造成该次处罚的原因是：公司签发支票时财务账目上显示金额足够支付，但由于账户中的水电费等费用被银行自动划款，结果造成收款人兑付支票时款项不足。

上述两次行政处罚所涉行为情节轻微、处罚数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发生原因是公司工作人员对工商、财务相关规定不熟悉，导致工作中出现疏忽和失误，公司已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吸取教训，杜绝以后发生相同或类似行为。公司认为上述两次违规行为及罚款事宜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近二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受到处罚情形。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未发生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六）公司仲裁、诉讼情况

近二年，公司曾发生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诉讼双方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案件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3月28日，公司与启东市永泰锅炉压力容器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由启东永泰作为阳春新钢 1250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项目和汉钢 1080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项目的分包商。

2011年2月10日，启东永泰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上述两项目欠付工程款约 297.6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2 万元。

因启东永泰申请财产保全，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1]启商初字第 0045-1 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 299 万元。

在法院的组织下，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对启东永泰的工作量及其对应的工程款数额达成一致。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11）启商初字第 0045 号民事判决，判决公司向启东永泰支付承揽价款 1,968,776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 万元，同时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中部分由公司承担，计 25,548 元。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将修改关于支付承揽价款的判决表述，体现开具全额发票作为付款条件的约定；请求驳回支付逾期利息损失 2 万元的诉讼请求；请求重新划分双方负担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

2012 年 7 月 20 日，启东永泰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1）公司给付启东永泰加工价款 1,968,776.00 元，由启东市人民法院直接至阳春新钢铁有限公司扣划已冻结的公司等额工程款。（2）公司工程款扣划至启东市人民法院后的二十日内，启东永泰向公司开具发票。（3）启东永泰自愿放弃一审判决公司应承担的利息及诉讼费；公司放弃追究启东永泰超额保全责任。（4）公司在签署和解协议后撤回对启东永泰的上诉。至此，双方无任何其他争议，案件了结。

诉讼期间，法院冻结公司客户单位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付款。虽然保全金额为 299 万元，但由此导致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支付本公司工程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约 1,227 万元应付工程款未如期支付给公

司。这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坏账准备大幅增加，短期借款余额较大，给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启东永泰与公司的纠纷主要是双方对新增加工程量的结算有异议而产生的，与工程质量无关。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影响公司与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关系。

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二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0-2011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2012）中磊（审C）字第00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86,125.10	10,004,56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9,500,000.00	
应收账款	5	20,282,010.41	3,161,490.00
预付账款	6	8,561,226.50	5,809,698.97
应收股利	7		
应收利息	8		
其他应收款	9	4,796,427.81	13,899,495.95
存 货	10	28,497,596.91	17,760,96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资产	12		
流动资产合计	13	71,823,386.73	50,636,215.58
非流动资产：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投资性房地产	17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固定资产	20	2,219,793.70	991,246.01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151,73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458,523.81	365,00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678,317.51	1,507,982.06
	33		
资产总计	34	74,501,704.24	52,144,197.64

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5		
短期借款	36	10,44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付票据	38		
应付账款	39	10,811,480.66	8,837,643.11
预收款项	40	34,535,000.00	11,554,936.00
应付职工薪酬	41	1,050,792.13	1,121,041.84
应交税费	42	-3,086,272.38	-1,404,737.73
应付利息	43	24,506.14	14,166.67
应付股利	44		
其他应付款	45	9,538,988.31	13,202,59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63,314,494.86	43,325,642.07
非流动负债:	49		
长期借款	50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付款	52		
专项应付款	53		
预计负债	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负债合计	58	63,314,494.86	43,325,642.07
股东权益:	59		
股本	6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		
减:库存股	62		
专项储备	63		
盈余公积	64	118,720.94	
一般风险准备	65		
未分配利润	66	1,068,488.44	-1,181,444.43
股东权益合计	67	11,187,209.38	8,818,555.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	74,501,704.24	52,144,197.64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52,763,247.90	29,638,174.36
减：营业成本	2	38,827,578.91	20,762,730.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425,700.00	462,434.37
销售费用	4	326,600.00	1,050,001.37
管理费用	5	8,045,128.61	4,304,835.93
财务费用	6	1,377,638.49	1,289,600.71
资产减值损失	7	374,088.40	624,543.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3,386,513.49	1,144,028.09
加：营业外收入	12	23,021.00	
减：营业外支出	13	4,021.82	3,320.12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3,405,512.67	1,140,707.97
减：所得税费用	16	1,036,858.86	591,911.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2,368,653.81	548,796.63
五、每股收益	18	0.24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1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	2,368,653.81	548,796.63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5,899,543.63	40,177,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9,442,237.71	25,953,79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95,341,781.34	66,130,79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4,847,706.39	35,253,10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721,755.60	1,717,67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132,316.99	1,041,589.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363,636.18	26,407,56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03,065,415.16	64,419,9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723,633.82	1,710,85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377,512.23	901,020.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377,512.23	901,0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77,512.23	-901,02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3,44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23,44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91,310.72	7,083.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665,981.68	802,90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4,157,292.40	809,99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717,292.40	9,190,008.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818,438.45	9,999,84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0,004,563.55	4,72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86,125.10	10,004,563.55

北京安普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91,191.14	12,191,19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95,005.13	-1,095,005.13
前期差错更正							-2,277,630.44	-2,277,630.4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181,444.43	8,818,55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720.94		2,249,932.87	2,368,653.81
（一）净利润							2,368,653.81	2,368,653.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68,653.81	2,368,653.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8,720.94		-118,720.94	
1.提取盈余公积					118,720.94		-118,720.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8,720.94		1,068,488.44	11,187,209.38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1,021.17	10,161,02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626,597.29	-626,597.29
前期差错更正							-1,264,664.94	-1,264,664.9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30,241.06	8,269,75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8,796.63	548,796.63
（一）净利润							548,796.63	548,796.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48,796.63	548,796.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181,444.43	8,818,555.57

（三）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序号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	盈利能力指标		
1	营业毛利率（%）	26.41	29.95
2	营业净利率（%）	4.49	1.85
3	净资产收益率（%）	23.68	6.42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3.55	6.46
5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5
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4	0.06

序号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	0.88
二	偿债能力指标		
1	资产负债率（%）	84.98	83.09
2	流动比率（倍）	1.13	1.17
3	速动比率（倍）	0.55	0.62
三	营运能力指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0	6.65
2	存货周转率（次）	1.68	1.62
3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	32.86	49.96
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3	0.73
四	现金流量指标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17

备注：

- 1、营业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营业净利率按照“净利润/营业收入”计算。
- 3、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 5、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9、资产负债率按照“负债/资产”计算。
-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3、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4、固定资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固定资产+期末固定资产)/2)”计算。
- 15、总资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说明书“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二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的内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法除尘系统	52,763,247.90	100.00	29,638,174.36	100.00
合 计	52,763,247.90	100.00	29,638,17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全部为钢铁企业大型炼铁高炉煤气干法除尘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项目。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或比例	增长率%	金额或比例
营业收入	52,763,247.90	78.02	29,638,174.36
干法除尘系统	52,763,247.90	78.02	29,638,174.36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或比例	增长率%	金额或比例
营业成本	38,827,578.91	87.01	20,762,730.11
干法除尘系统	38,827,578.91	87.01	20,762,730.11
营业毛利	13,935,668.99	57.01	8,875,444.25
干法除尘系统	13,935,668.99	57.01	8,875,444.25
营业毛利率	26.41%	-3.54	29.95%
干法除尘系统	26.41%	-3.54	29.95%
营业利润	3,386,513.49	196.02	1,144,028.09
利润总额	3,405,512.67	198.54	1,140,707.97
净利润	2,368,653.81	331.61	548,796.63

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大幅上升，2011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度增加 78.02%，利润总额增加 198.54%。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入快速成长期，随着市场开拓的深入，公司承接业务的能力逐步增强。2010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由单个项目签约发展为多个项目签约，这些项目在 2011 年确认了营业收入。加之公司对期间费用实现了有效控制，使得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增加的比例更大。

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毛利率比 2010 年度下降了 3.5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1 年度完成的中钢汉中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仅为 10.80%，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该项目是 2010 年 1 月签订的合同，当时公司处于市场开拓的初期，竞争能力较弱，项目毛利率较低。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二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或比例	增长率%	金额或比例
销售费用	326,600.00	-68.90	1,050,001.37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或比例	增长率%	金额或比例
管理费用	8,045,128.61	86.89	4,304,835.93
财务费用	1,377,638.49	6.83	1,289,600.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62	-2.92	3.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25	0.72	14.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61	-1.74	4.3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48	-3.94	22.42

公司 2011 年度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差旅费、广告费等。201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度减少 68.9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 2.9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总经理 2010 年侧重于业务开发，而 2011 年侧重于项目的协调管理，导致销售费用中的业务费较 2010 年大幅缩减。

公司 2011 年度管理费用主要是员工工资、差旅费、业务费、研发费用等。201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86.8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 0.7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技术咨询费、差旅费、业务费等增加较多。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等。201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6.8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 3.94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而借款并未大幅增加，表明公司财务负担较小。

公司 2011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0 年减少 3.94 个百分点，说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对期间费用实现了有效控制。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3,021.00	
营业外支出	4,021.82	3,320.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999.18	-3,320.12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数	5,755.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243.93	-3,32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5,409.88	552,116.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6	-0.6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56	-0.29

公司 2011 年的营业外收入是顺义区张镇政府的企业税收返还奖励 23,021.00 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签发空头支票罚款、违章罚款、税收滞纳金等，金额均不大。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利润基本没有影响。

5、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 201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374,088.40 元，201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624,543.78 元，均为坏账损失。2011 年，公司的分包商之一启东永泰锅炉压力容器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并向启东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后法院执行冻结了公司客户单位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付款。虽然保全金额为 299 万元，但由此导致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支付本公司工程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约 1,227 万元应付工程款未如期支付给公司。这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公司坏账准备大幅增加。详情见本说明书“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缴营业税收入	3%、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工程安装项目，按项目所在地税收政策及税赋就地征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票据

（1）最近二年的应收票据情况

应收票据情况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0	
合 计	9,500,000.00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较多，是由于公司 2011 年主要将票据作为贷款质押物质押给银行以取得借款，所以 2011 年期末余额较大，而 2010 年主要是将票据进行贴现取得资金，所以 2010 年期末无余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4 张应收票据金额总计 9,500,000.00 元，其中 13 张应收票据金额共计 9,000,000.00 元，已作为贷款质押物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礼士路支行。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011-9-22	2012-3-22	3,000,000.00	中国银行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备注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4	2012-4-14	1,000,000.00	招商银行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4	2012-4-14	1,000,000.00	招商银行
洛阳圣久锻件有限公司	2011-9-2	2012-3-2	1,000,000.00	中国银行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3	2012-5-23	500,000.00	交通银行
合 计			6,500,000.00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867,505.70	87.46	943,375.29	1,938,000.00	56.91	96,900.00
1-2年	1,938,000.00	8.98	193,800.00	1,467,100.00	43.09	146,710.00
2-3年	767,100.00	3.56	153,420.00			
3-4年						
4-5年						
合 计	21,572,605.70	100.00	1,290,595.29	3,405,100.00	100.00	243,610.00

公司2011年12月31日较201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原因一是2011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二是受到供应商诉讼导致保全的影响，客户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227万元的工程款未如期支付。

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87.46%，应收账款结构相对合理。公司的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大型企业集团，成为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2年，供应商诉讼将判决，客户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227万元的工程款应能收回。公司已按照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单位	12,269,505.70	1年以内	56.88
2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单位	3,312,000.00	1年以内	15.35
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单位	3,286,000.00	1年以内	15.23
4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单位	2,705,100.00	1至3年	12.54
5					
合计			21,572,605.70		100.00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的预付账款情况

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70,004.78	79.08	4,670,002.84	80.38
1-2年	1,001,525.59	11.70	1,139,696.13	19.62
2-3年	789,696.13	9.22		
3年以上				
合计	8,561,226.50	100.00	5,809,698.97	100.00

公司2011年12月31日较2010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2011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79.08%，账龄较短。随着设备等陆续交货安装，预付账款将转为生产成本。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欠款性质
1	启东腾达阀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94,592.00	1年以内	设备款
2	上海市青浦精工阀门厂	供应商	1,300,730.00	1至2年	设备款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欠款性质
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4	上海福昕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9,997.20	1年以内	设备款
5	上海绿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0,000.00	2至3年	技术咨询费
合计			5,325,319.20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56,255.48	29.14	77,812.78	6,023,848.83	39.85	301,192.44
1-2年	2,968,072.83	55.58	296,807.28	9,032,043.96	59.75	903,204.40
2-3年	757,999.45	14.19	151,599.89	60,000.00	0.40	12,000.00
3-4年	57,600.00	1.08	17,280.00			
4-5年						
合计	5,339,927.76	100.00	543,499.95	15,115,892.79	100.00	1,216,396.84

公司2011年12月31日较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2011年收回了2009年借出的800万元借款。

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在2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84.73%，主要为往来款及备用金。2012年，公司将着力催收个人往来款。公司已按照账龄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何俊田	控股股东的 朋友	个人借款	700,000.00	1至2年	13.11
2	高工	控股股东的 朋友	个人借款	538,299.00	1至2年	10.08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欠款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3	周岑瑜	控股股东的 朋友	个人借款	500,000.00	1至2年	9.36
4	吴兴洋	控股股东的 朋友	个人借款	303,026.13	2年以内	5.67
5	黄敏磊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93,468.46	1年以内	5.50
合计				2,334,793.59		43.72

5、存货

存货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1,111.12		2,881,111.12			
生产成本	25,616,485.79		25,616,485.79	17,760,967.11		17,760,967.11
合 计	28,497,596.91		28,497,596.91	17,760,967.11		17,760,967.11

公司2011年12月31日较201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10,736,629.80元，增幅为60.45%，主要系公司2011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为在建项目生产成本和新购入的钢材，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这与公司工程项目业务特点是相适应的。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实际与账面记录一致，并且完好无损，不存在减值因素，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0
运输设备	10	5	9.500
电子设备	5	5	19.000

(2) 最近二年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价值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价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64,845.30	5,769.23		70,614.53
运输工具	764,157.00	1,172,307.00		1,936,464.00
电子设备	296,979.38	199,436.00		496,415.38
合 计	1,125,981.68	1,377,512.23		2,503,493.91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758.00	6,571.36		10,329.36
运输工具	17,955.00	72,594.92		90,549.92
电子设备	113,022.67	69,798.26		182,820.93
合 计	134,735.67	148,964.54		283,700.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61,087.30	-802.13		60,285.17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746,202.00	1,099,712.08		1,845,914.08
电子设备	183,956.71	129,637.74		313,594.45
合 计	991,246.01	1,228,547.69		2,219,793.70
四、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1,087.30	-802.13		60,285.17
运输工具	746,202.00	1,099,712.08		1,845,914.08
电子设备	183,956.71	129,637.74		313,594.45
合 计	991,246.01	1,228,547.69		2,219,793.7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是 88.47%，且状况良好，绝大部分固定资产都是 3 年内购买的，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问题，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1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	151,734.34		151,734.34	
合 计	151,734.34		151,734.34	

8、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523.81	365,001.71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458,523.81	458,523.81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0,595.29	243,61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3,499.95	1,216,396.84
合 计	1,834,095.24	1,460,006.84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其他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其他不重大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计提方法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账龄分析法及其他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后，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科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43,610.00	1,046,985.29	1,290,595.29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216,396.84	-672,896.89	543,499.95
合计	1,460,006.84	374,088.40	1,834,095.24

(七) 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0,44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0,440,000.00	1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044 万元，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礼士路支行的 4 笔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分别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或应收账款质押(国内订单融资)，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1) 第一笔借款为 260 万元，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1 年（礼士）字第 0146 号，借款期限范围为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1 年礼士(质)字 0070 号，由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公司已按期偿还该贷款。

(2) 第二笔借款为 260 万元，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编号为 2011 年（礼士）字第 0148 号，借款期限范围为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1 年礼士(质)字 73 号，由公司以“高炉煤气干法布袋除尘系统买卖合同下的销货款”作为质押物。公司已按期偿还该贷款。

(3) 第三笔借款为 350 万元，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1 年（礼士）字第 0191 号，借款期限范围为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1 年礼士(质)字 0087 号，由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公司已按期偿还该贷款。

(4) 第四笔借款为 174 万元，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1 年（礼士）字第 0218 号，借款期限范围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1 年礼士(质)字 0117 号，由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公司已按期偿还该贷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179,557.72	84.91	8,221,764.69	93.03
1 至 2 年（含 2 年）	1,627,382.94	15.05	615,878.42	6.97
2 至 3 年（含 3 年）	4,540.00	0.04		
3 年以上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0,811,480.66	100.00	8,837,643.11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欠款性质
1	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162,648.00	工程设备尾款
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9,356.00	工程设备尾款
3	启东永泰锅炉压力容器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540,711.94	工程设备尾款
4	石家庄市长宏冶金设备阀门厂	1,128,000.00	工程设备尾款
5	茂名小宝工程机械服务部	856,720.00	工程设备尾款
	合计	7,337,435.94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535,000.00	100.00	11,554,936.00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535,000.00	100.00	11,554,936.00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欠款性质
1	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00	预收货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欠款性质
2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6,060,000.00	预收货款
3	武钢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5,075,000.00	预收货款
	合计	34,535,000.00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63,401.19	80.34	10,097,592.18	76.48
1至2年（含2年）	687,975.12	7.21	3,105,000.00	23.52
2至3年（含3年）	1,187,612.00	12.45		
3年以上				
合计	9,538,988.31	100.00	13,202,592.18	10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期末金额	欠款性质及产生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支付
1	陈娟	3,567,480.90	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是
2	陈辉	1,000,000.00	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是
3	李向阳	820,000.00	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部分支付
4	樊东华	759,917.60	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是
5	启东腾达阀门有限公司	666,000.00	垫付款	是
	合计	6,813,398.50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表

单位：元

税种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税 种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56,476.49	-1,925,283.62
营业税	-615,000.00	
企业所得税	783,206.54	541,755.57
个人所得税	-78,197.49	-38,66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90.58	10,908.64
教育费附加	-24,774.36	6,545.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840.00	
合 计	-3,086,272.38	-1,404,737.73

2011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中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余额为负，是因为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在项目完工后才确认营业收入，造成部分发票开具及缴纳相关税费时间早于营业收入确认时间。个人所得税余额为负，是因为公司代缴的个税未及时向员工扣取；公司已在2012年4月对此进行了处理。

（八）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18,720.94	
未分配利润	1,068,488.44	-1,181,444.43
合 计	11,187,209.38	8,818,555.57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最近二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的股东权益变动表。

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改制前后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改制前	改制后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18,720.94	118,720.94
未分配利润	1,068,488.44	1,068,488.44
合 计	11,187,209.38	11,187,209.3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樊东华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51%
陈娟	公司股东、监事长、樊东华之妻	49%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包括：

关联方	报告期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0376383-X
南通申东滤器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73376009-0

申东冶金和申东滤器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九、公司治理”之“(三) 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还包括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施凤海	公司董事
李效伟	公司董事
张霖	公司董事
仲兆平	公司董事
任婕	公司董事
薛启亮	公司董事
肖朋辉	公司董事
钮祝红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孙世宏	公司监事
陈永辉	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仅有钮祝红一人，其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3、关联方交易事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销售或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事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额比例
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53	3%	247.05	7%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向关联方销售的行为；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申东

冶金采购少量零部件的交易，价格为申东冶金统一出厂价。根据申东冶金提供的资料，申东冶金按成本价加一定比例加成（注：商业保密不写具体比例）确定其产品出厂价。这些采购价格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利益。

2010年5月、11月，公司分别从申东冶金采购了1,230,000.00元、1,240,512.00元的消音器、排水器、储气罐等部件。2011年3月、6月、8月、9月，公司分别从该公司采购了348,000.00元、301,600.00元、603,200.00元、572,527.60元的氮气喷吹气包、储气罐、氮气炮等部件。以上采购物品均是公司业务所需的零部件，非主体器件。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370,512.40	15.51	采购部件尾款
预付账款	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51,560.00	1.77	采购部件预付款			
其他应付款	樊东华	759,917.60	7.97	借款	65,718.43	0.50	垫支款
其他应付款	陈娟	3,567,480.90	37.40	借款及垫支款	780,000.00	5.91	借款
其他应付款	钮祝红	85,546.85	0.90	垫支款	4,919,822.85	37.26	借款及垫支款

关联方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借款余额	是否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利率
1	陈娟	690,000.00	09.11.26	690,000.00	2011.1	0.00	是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序号	姓名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借款余额	是否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利率
2	陈娟	90,000.00	10.9.30	90,000.00	2011.1	0.00	是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陈娟	3,500,000.00	11.12.20	3,500,000.00	2012.1	0.00	是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	钮祝红	4,240,000.00	10.9.30	4,240,000.00	2011.1	0.00	是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5	樊东华	806,000.00	11.12.20	806,000.00	2012.6	0.00	是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向关联方南通申东冶金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行为。价格为申东冶金统一出厂价。根据申东冶金提供的资料，申东冶金按成本价加一定比例加成（注：商业保密不写具体比例）确定其产品出厂价。这些采购行为均为公司业务所需，经双方商定，签订了采购合同（因双方合作时间很长，有时会发生先交易后补签合同情况），价格公允，没有侵害公司利益。

2012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以后的关联交易行为，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以市场价格或公允性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且重大关联交易须履行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

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与申东冶金发生的采购交易累计金额均未达到公司现时《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由董事会决议的标准。未来，公司与申东冶金的关联交易将维持现有规模，不会有明显增长。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需披露的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五、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

《审计报告》之“或有事项”中所述公司与员工劳动纠纷，法院已作出判决，公司已支付法院判决数额，案件已了结。前述劳动纠纷属于个案，是公司与员工在工资和补偿金数额方面存在争议引发的仲裁和诉讼，而且争议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

2010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启东市永泰锅炉压力容器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签订承揽合同，由启东永泰作为阳春新钢 1250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项目和汉钢 1080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项目的分包商。

2011 年 2 月 10 日，启东永泰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上述两项目欠付工程款约 297.6 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2 万元。

因启东永泰申请财产保全，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1]启商初字第 0045-1 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或其他财产 299 万元。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启东永泰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给付启东永泰加工价款 1,968,776.00 元。至此，双方无任何其他争议，案件了结。

(2) 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3)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4)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最近二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分析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4.98	83.09
流动比率（倍）	1.13	1.17
速动比率（倍）	0.55	0.62

公司 2011 年末、201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98%、83.09%。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从事的工程项目周期较长，采取的会计政策是项目完工后才确认收入，故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宏观调控、资金收紧，客户大量以票据支付工程款，公司不得不以票据质押的形式取得银行贷款进行资金周转；公司的分包商之一启东永泰锅炉压力容器制冷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并向启东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后法院执行冻结了公司客户单位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付款。虽然保全金额为 299 万元，但由此导致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拖欠支付本公司工程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共计约 1,227 万元应付工程款未如期支付给公司。这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另外，从资金结构的角度看，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助于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获取收益。公司已经较为充分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来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1 年末、2010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1.1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 倍、0.62 倍。流动比率指标正常且保持稳定，速动比率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不同于生产制造类企业，工程项目周期较长，采取的会计政策是项目完工后才确认收入，故存货中包括大量未完工程项目成本；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较快，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多。虽然公司的未完工程项目均正常进行，但仍一定程度地存在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具有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2、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毛利率 (%)	26.41	29.95
营业净利率 (%)	4.49	1.85
净资产收益率 (%)	23.68	6.42
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05

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41%、29.95%；营业净利率 4.49%、1.8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68%、6.42%；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 元/股、0.05 元/股。

2011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的三个项目中的中钢汉中项目的毛利率较低，仅为 10.80%，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1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有大幅提高，主要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较 2010 年增长 78.02%，而期间费用仅增长 46.73%；公司较为充分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综上，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并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稳步提高。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分析表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50	6.65
存货周转率 (次)	1.68	1.62
固定资产周转率 (次)	32.86	49.96

公司 2011 年、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0 次、6.65 次。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受到前述诉讼的影响，客户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227 万元的工程款未如期支付。

公司 2011 年、2010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8 次、1.62 次，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稍低，主要是受到公司业务特点、收入成本确认标准和业务规模增长速度

较快，导致存货余额增长较多的影响。

公司 2011 年、2010 年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2.86 次、49.96 次。公司轻资产的业务经营模式，表现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导致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2011 年固定资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基数较小，购买了运输工具后，固定资产较 2010 年增长 123.94%，而收入的增长仅为 78.02%。

综上，公司营运指标是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业务规模扩大相适应的。公司营运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营运能力良好。

4、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633.82	1,710,85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512.23	-901,02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92.40	9,190,00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18,438.45	9,999,842.82

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981.84 万元、999.98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2.36 万元、171.0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75 万元、-90.1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3 万元、919.00 万元。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看，公司 2011 年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客户大量以票据支付工程款；受到前述诉讼的影响，客户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共计 1227 万元的工程款未如期支付。

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看，公司 2011 年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购买了运输工具。

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看，公司 2011 年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净流入 44 万元，而利息和手续费流出 115.73 万元。

综上，2011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为紧缺，但主要是受到诉讼的短期影响。公司将尽快解决诉讼的影响，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恢复正值。在公司快速发展期，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十一、备查文件

(一) 公司章程

(二) 审计报告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函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普节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
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肖朋群 刘国栋 肖启亮
张向东 张华 张华
张华 张华 张华



北京安普节能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1日